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0080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
導考核結果，請予獎勵有功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4月19日內授營署都字第1080805207號函頒「
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『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』考核評鑑作業
要點」暨109年10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7304號函續辦
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績效評鑑及現地督導考核作業，業於109年6月
30日至109年9月9日辦理完竣，經本部109年9月26日邀集
評鑑委員召開考核成績決審會議，考量108年度評鑑作業，
以競爭型補助計畫為主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競爭型工程
案尚未完工，難以評斷優劣，經委員一致同意待110年度工
程完工後再據以評核優劣，競爭型工程案不列入排名。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績效評鑑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表現「優等」縣市：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臺中市、彰化
縣、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及高雄
市等10縣市。
 - (二)整體表現「中等」縣市：金門縣、新竹縣、連江縣、臺東



縣、澎湖縣、新竹市、嘉義縣及花蓮縣等8 縣市。

(三)整體表現「待加強」縣市：新北市、嘉義市、南投縣等3 縣市。

(四)個案工程督導「前3名」縣市：連江縣「芙蓉澳灣區特色空間延伸計畫」、基隆市「107 年度安樂三期社區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及臺南市「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」。

(五)個案管理維護「前3名」縣市：基隆市「105 年度走讀基隆-仁愛區獅球嶺入口串聯改善計畫」、金門縣「101 年度慢鄉補綴—碧山聚落修景第二期工程」及桃園市「105 年度大園區5-8 號埤塘暨公一公園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」。

(六)社區規劃師工程案件「前3名」縣市：連江縣「珠螺小學堂環境改造計畫」、澎湖縣「108 年度社區規劃師-成功社區」及苗栗縣「108 年度停看古厝說故事(蘆竹湳社區)」。

(七)社區規劃師管理維護案件「前3名」縣市：苗栗縣「無障礙設施及周遭綠美化-打造山下福利島系列計畫(山下社區)」、臺中市「106 年度計畫初階:舞蝶驚花~臨松茂 I」及基隆市「107年度社區規劃師-(轉角遇見幸福) 107 年度(守護-安全的求學路)」。

(八)環境景觀總顧問評鑑「前3名」縣市：連江縣、基隆市、苗栗縣。

(九)社區規劃師評鑑「前3名」縣市：雲林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。

四、有關108 年度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之獎懲方式，依「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『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』考核評鑑作業要點」及工作執行計畫書規定，

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表現優等、個案工程督導(含社區規劃師)、管理維護(含社區規劃師)前3名之縣市，請嘉勉各該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分別予以嘉獎獎勵。
- (二) 整體表現待加強之縣市，其中新北市政府為連續2年名列待加強之縣市，請確實督促改進。
- (三) 整體表現前3名之縣市政府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，請酌予頒發獎狀獎勵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市長室、桃園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室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縣(市)長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室、連江縣政府縣長室、內政部部長室、署長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都市計畫組